

“法治中国建设”学术笔谈

编者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并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其中许多重大的改革都涉及法治、法律和法学问题。这是在改革进入深水区后,基于新的形势与新的问题,迎接国家发展和转型“大考”的重要一环,是法学界必须直接面对和认真思索的重大命题。有鉴于此,本刊以“法治中国建设”为主题,组织了这期笔谈,约请法学各领域专家,以其专业视角,陈以高论,藉此集中而全面地展现学界同侪对此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以深化我们对此重大问题的认识与理解,俾使有益于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以及法学研究的时代感和理论品质的提升。

法治国家建设战略的全面升级与关键性突破

何勤华(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改革开放 35 年来,中国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既有改革发展战略能量的大部分已经释放,中国又重新处于一个命运攸关的十字路口。恰在这一关键时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使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站在了新的更高起点上,而其中“法治中国建设”战略的提出和部署,则推动了“依法治国”

方略的全面升级,并勾画出中国法治建设的宏伟愿景和现实路径。

首先,国家与社会的双重治理机制和治理体系的宏伟建设目标,必然要求“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升级。在当今市场化、全球化时代,从“统治”走向“治理”、从“善政”走向“善治”已成为大势所趋。而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换的关键,就是要从单向性、垂直性、命令性的管控机制,走向多元性、横向性、协商性的治理机制。为此,全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同时,还要求“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这样,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双重机制和体系建设就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任务,而这一根本任务和目标的实现,无疑离不开更加健全的法律制度和规则程序的保障。因此,也就迫切需要从“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升级为“法治中国”战略,实现从以规制公权力运行为主旨,向以塑造治理方式、机制和体系为主旨的重大转向和关键性突破,“法治中国”战略也就成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更加系统、更加深化、更加丰富的法治国家建设工程。

其次,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是“法治中国建设”战略的核心任务。建设“法治中国”,就是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创新治理体制机制,树立法治思维和依宪依法行政,进而建立起适应全面深化改革需要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此,全会强调,“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从而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这也是法治国家的根本标志。同时,要“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以增强政府公信力、夯实执政合法性基础,确保长治久安。

再次,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是“法治中国建设”战略的关键环节。司法是法治国家中主要的制度运行机制,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法治秩序的根本保障。为此,全会把司法改革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并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而“公正高效权威”的基本前提,就是要“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只有排除各种不当、非法的权力干预,实现独立公正地行使司法权,才能更好地建成“法治中国”。

复次,人权司法保障,是“法治中国建设”战略的重要司法原则。“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通过改革和发展来切实保障民生和人权,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落脚点。为此,全会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就要“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这就意味着,人权保障已成为司法过程的一个重要价值准则。只有民生和人权获得了充分的司法保障,才能更好地促进社会公正、和谐稳定和法治秩序,也才能更好地承担起国际法上的人权保护义务和使命。

最后,立足中国特色、接轨国际社会的法律体系,是“法治中国建设”战略的基本制度依托。建设“法治中国”,必然要依托于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而这个法律体系既要反映中国国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属性,同时,也要适应经济全球化、一体化步伐,加大与国际社会的开放对接力度,特别是要按照全会提出“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扩大内陆沿边开放”的战略需求,进行各项规章制度的改革、重建和完善,包括

适应自由贸易发展需要的法律规则和程序、政府职能转变后的国家治理方式与社会治理机制、双重治理体系的制度风险与秩序控制等等。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与开放战略,并在2020年取得“法治中国建设”的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与法治化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规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升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高度来认识,说明《决定》不仅第一次在执政党的纲领性文件中明确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概念,更重要的是《决定》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角度来认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为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发展方向。当前,根据《决定》的要求在理论上进一步阐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内涵,全面构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论体系,并结合全面深化改革的生动实践来设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具体制度建设方面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于贯彻落实《决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义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的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有机整体,相辅相成,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

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历史进程,是反映人类社会从建立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传统农业社会,向建立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基础上的现代工业社会发展的历史巨变。它是一种全球性的时代发展趋势,也是世界各国、各地区发展的必经之路。新中国成立以后,现代化一直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奋斗目标。1954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